

证券代码： 688439

证券简称： 振华风光

公告编号： 2024-010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703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3.03%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主要原因为：(1)公司主要面向特种领域客户，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，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，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(2)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，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；(3)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强市场拓展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

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,606,050.26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,550,363.7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0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.03%。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0,606,050.26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,550,363.76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40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.03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面向特种领域客户，提供高可靠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服务，因处于产业链配套末端，配套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，一般结算周期较长，同时受客户主要集中在年末付款等因素影响，且以商业承兑票据结算为主，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慢，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，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多品种、小批量的特点，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、可靠性及保障性要求较高。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、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，考虑目前的生产规划及发展战略，公司需要留足资金应对，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,606,050.26 元，同比增长 101.51%，公司盈利水平稳定，经营业绩较好。2024 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，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与市场转化，加强市场拓展，同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。

(四)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研发投入、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，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、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综合判断而做出的审慎决策。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